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钱海平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钱海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8 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钱海平：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正新材”或“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你计划自披露减持计划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00,000 股。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期间，你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539,000 股，超出减持计划数量上限 139,000 股，超额减持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且未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及时告知公司进行披露。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该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同时你应当在 2020 年 2 月 7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二、整改措施

钱海平收悉后表示将加强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减持计划事先报备及预披露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并认真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钱海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8号）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